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副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B.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2005室)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由Appleby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函件；
- (e) 公司法；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規則；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j) 本公司聘用之大律師就本集團未有遵守公司條例的若干情況、本集團若干業務及本集團於香港適用的規則及法規所編製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意見函件。